

## 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371702MA3DRX3R1A，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翀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：韩晓虎，男，39岁，身份证号：41

户籍地：河南省周口

联系电话：

1

### 仲裁请求：

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，并向申请人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违约金 100 万元。

### 事实与理由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经过平等协商，签订了《竞业限制协议》。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协议中明确载明被申请人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，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。同时，协议约定被申请人需在竞业限制期间，定期向申请人提交“再次就业后的劳动合同复印件、社保缴纳证明”等材料，以证明其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。

2024 年 5 月 23 日，被申请人主动离职，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。申请人依法向其送达了《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》，强调其应当遵守的竞业限制义务以及竞业限制期限，并一直按约按月支付竞业限制经济

补偿金。

然而，申请人近日发现被申请人在竞业限制期内，在与申请人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双胞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处工作。而双胞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是与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高度重合，属于同类业务、经营同类产品的竞争单位。

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竞业限制协议》的约定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。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向贵委申请仲裁，恳请依法裁决如前所请。

此致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0日



#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 (2026) 第 101 号
被通知人	韩晓虎
地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 (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)
通知事由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朱金叶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梁晓斌 书记员：张红
应到时间	2026 年 5 月 6 日 上午 9 时 00 分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
发送时间	2026 年 3 月 25 日
附注	
<p>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 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 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p>	

发送单位



2026 年 3 月 25 日

#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01号

韩晓虎：

本委决定受理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与你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